

中信國際(國際)香港航空 Mastercard®卡機場貴賓室優惠之條款及細則(「機場貴賓室優惠」)

1. 機場貴賓室優惠之推廣期為 2025 年 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機場貴賓室優惠只適用於持有由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銀行」)所發行之中信銀行(國際)香港航空 Mastercard 卡(「合資格信用卡」)主卡及附屬卡並已登記銀行網上理財服務及下載銀行手機應用程式「inMotion 動感銀行」(「inMotion」)之會員(「會員」)。
3. 會員於推廣期內成功啟動合資格信用卡並以合資格信用卡作任何合資格零售簽賬(定義見下述第 5 條文)可免費獲享 2 張香港航空「遨堂」機場貴賓室(「貴賓室」)禮券(「免費禮券」)。會員於完成上述要求後 3 個工作天內可透過 inMotion 獲得有關免費禮券。不論免費禮券之發出日期,所有免費禮券使用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 會員亦可於推廣期內透過 inMotion 以每張 HK\$60 之換領費(「換領費」)預先換領額外貴賓室禮券(「換領禮券」)(「換領」),而會員須於換領日起計至下一曆月內(「簽賬期」)以合資格信用卡累積合資格零售簽賬(定義見下述第 5 條文)滿 HK\$3,000 或以上(「簽賬要求」)。如會員未能於簽賬期內完成簽賬要求,銀行將於簽賬期完結後 3 個月內或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取消時(以較早為準)於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就每張換領禮券收取 HK\$300 行政費(「行政費」)而毋須事先通知。換領禮券將於換領確認後發送至會員之 inMotion 賬戶,並於 5 個工作天內於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扣除換領費。所有換領禮券使用有效期為換領日起計 6 個月。
5. 合資格零售簽賬必須為已過賬之交易,包括零售簽賬、現金透支、「商戶分期計劃」每月供款及經郵購/電話訂購的零售簽賬(「合資格零售簽賬」)。為免生疑,不認可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經微信支付/支付寶/PayMe/轉數快的交易、自動櫃員機/網上繳付賬項的金額(包括但不限於稅項、停車費、隧道費、租金及公共事務賬項)、「八達通自動增值」款項、結餘轉賬、「套現分期計劃」、Dollar\$mart 私人分期貸款、\$mart Plus 分期貸款之還款額、「幾時都分期」之每月供款、「月結單都分期」、「任何賬單都分期」及「幾時都分期交稅」的任何還款額供款、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及收費、任何基金/月供投資計劃供款、保險費用、所有繳付予稅務局的款項、賭場籌碼兌換及於賭場內作之交易、年費、財務費用、以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的轉賬及商戶交易/電子錢包增值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個人對個人(P2P)支付或轉賬服務)及銀行不時新增定義之電子交易、銀行徵收之其他服務費用、任何未誌賬/被取消/已退款/無效/未授權之交易及銀行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類型的交易,並受制於銀行(具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核實及確認為合資格。如有任何爭議,銀行將有最終決定權。若有任何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交易,銀行保留權利於合資格會員賬戶內扣除相等於免費禮券/行政費(如適用)金額之權利。

6. 免費禮券及換領禮券（統稱「**貴賓室禮券**」）之使用須受由香港航空所訂之條款及細則約束。貴賓室禮券可供持有香港航空離港航班有效登機證（不適用於代碼共享航班）之會員於貴賓室開放時間內享有一次 4 小時服務。貴賓室之地址及開放時間以香港航空公佈為準，有關詳情及使用之條款及細則請瀏覽香港航空網頁。
7. 所有已提交之換領不得更改、取消或退款。
8. 貴賓室禮券不可兌換為現金或任何其他物品。
9. 會員嚴禁出售貴賓室禮券。如有違規，有關之貴賓室禮券將被作廢並立即失效而毋須事先通知。持有或換領有關貴賓室禮券之會員須承擔銀行及香港航空所蒙受或產生之任何損失。
10. 如機場貴賓室於推廣期內停止營業或進行裝修工程，有關機場貴賓室優惠將會停止。
11. 銀行不會對機場貴賓室之產品、服務或資料之質素和供應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亦不會就機場貴賓室之產品、服務或資料所引起或與有關的事宜負上任何責任。如有任何查詢，應直接向香港航空提出。
12. 銀行及香港航空保留權利可以取消或刪除、取代、增補或修改任何機場貴賓室優惠之條款及細則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銀行將有最終決定權並對合資格會員具有約束力。
13. 除本條款及細則另有明文訂明外，本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規定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力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則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第三方同意的情況下修改該條款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款。
14. 此條款及細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香港法律管轄和詮釋，如引起任何爭議，或者與其有關之任何爭議均應提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處理。
15. 如中英文條款有所差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